

2010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附表 6 ——

- (a) 在與第 6(1)(a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21,000”而代以“21,500”；
- (b) 在與第 6(1)(b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21,000”而代以“21,500”；
- (c) 在與第 6(1)(c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21,000”而代以“21,500”；
- (d) 在與第 6(2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303,000”而代以“310,000”；
- (e) 在與第 6C(8)(a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490”而代以“500”；
- (f) 在與第 6C(8)(b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970”而代以“1,000”；
- (g) 在與第 6D(3)(a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490”而代以“500”；
- (h) 在與第 6D(3)(b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970”而代以“1,000”；
- (i) 在與第 6E(9)(a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490”而代以“500”；
- (j) 在與第 6E(9)(b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970”而代以“1,000”；
- (k) 在與第 7(1)(a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21,000”而代以“21,500”；
- (l) 在與第 7(1)(b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21,000”而代以“21,500”；
- (m) 在與第 7(1)(c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21,000”而代以“21,500”；

- (n) 在與第 7(2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344,000”而代以“352,000”；
- (o) 在與第 8(1)(a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412,000”而代以“422,000”；
- (p) 在與第 8(1)(b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412,000”而代以“422,000”；
- (q) 在與第 16A(10)(a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490”而代以“500”；
- (r) 在與第 16A(10)(b) 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970”而代以“1,000”。

立法會秘書
吳文華

2010 年 6 月 30 日

註 釋

本決議調高下列僱主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須繳付的補償款額——

- (a) 每月收入上限的款額；
- (b) 死亡的最低補償款額；
- (c)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款額；
- (d) 照顧方面的補償款額；及
- (e) 最低附加費款額。